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89號

原告 台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煌

訴訟代理人 蕭佳灶律師

被告 向日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伊訂購格蘭利威大師精選（1L）蜜納酒二批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各50箱，每箱12瓶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瓶715元×12瓶×50箱×2批，下稱系爭貨款）。系爭貨品分別於109年4月14日、同月30日出貨予被告，被告並掣發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2紙交伊收執。詎被告未給付系爭貨款，經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購買系爭貨品，然此應為伊前任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盧真財負責的，原告應該去跟盧真財處理。原

01 告請款時間太晚，與業務常情不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02 駁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15日向其訂購系爭貨品，貨
04 款共計85萬8,000元，系爭貨品已出貨完畢等節，業據其提
05 出良陽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2紙、109年4月14日出貨
06 單、109年4月30日出貨單、原告109年4月15日統一發票2紙
07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
08 本院卷第94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0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10 （一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11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有向原告訂購
12 系爭貨品且確實已進貨，被告依約即應給付系爭貨款85萬
13 8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貨款，即有理由。
14 被告雖辯稱原告太晚請款，與業務常情不符等語，惟
15 依原告所提出之捷泰法律事務所函文所示，原告至遲已於
16 110年1月26日發函請求被告清償前開貨款（見本院卷第27
17 -29），與系爭貨品交貨時間尚不逾一年，難謂與常情有
18 違。至被告復辯稱系爭貨款是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應負責
19 的等語，惟被告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，本件負有給付貨款
20 義務者既為被告，縱然被告負責人有所異動，均無礙於被
21 告應依約給付原告貨款之義務。是被告前開所辯，均未可
22 採。

23 （二）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貨款，未見兩造有清償期之
24 約定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
25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0年9月7日起，見本院卷第4
26 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27 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28 段規定相符，亦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5萬8,00
30 0元，及自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3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
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07 法官 蔡英雌
08 法官 郭子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李真萍